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39.5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41.8%。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2.5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虧損約13.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4,459</b>	21,827	<b>39,506</b>	67,890
存貨成本		<b>(3,426)</b>	(5,144)	<b>(8,791)</b>	(15,267)
其他收入	5	<b>4,049</b>	24	<b>9,971</b>	1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5</b>	3	<b>799</b>	3
員工成本		<b>(5,893)</b>	(8,971)	<b>(16,550)</b>	(26,731)
租金及相關開支		<b>(1,029)</b>	(999)	<b>(2,730)</b>	(3,254)
折舊及攤銷		<b>(3,111)</b>	(6,814)	<b>(7,952)</b>	(17,774)
其他開支		<b>(3,274)</b>	(6,613)	<b>(10,791)</b>	(16,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	(324)	—	(324)
融資成本	6	<b>(238)</b>	(505)	<b>(817)</b>	(1,3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542</b>	(7,516)	<b>2,645</b>	(13,092)
稅項	8	<b>165</b>	(33)	<b>(133)</b>	(855)
期內溢利(虧損)		<b>1,707</b>	(7,549)	<b>2,512</b>	(13,947)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i>					
<i>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b>4</b>	(104)	<b>(2)</b>	(29)
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	138	—	13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1,711</b>	(7,515)	<b>2,510</b>	(13,83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b>0.34</b>	(1.51)	<b>0.50</b>	(2.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根據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以下與其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直接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產生的租金優惠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可行權宜之計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將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變動入賬。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文所提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估計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13,046	17,785	35,878	54,720
於中國營運餐館	—	2,617	1,163	8,996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 及相關產品	1,063	1,131	1,732	3,296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 收入(附註i)	249	284	439	861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 收入(附註ii)	8	10	31	17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顧問 服務收入(附註iii)	93	—	263	—
	<u>14,459</u>	<u>21,827</u>	<u>39,506</u>	<u>67,890</u>

附註：

-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或餐廳數目計算。
-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 (iii) 顧問服務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數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或特許經營人以商標經營的餐廳數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特許經營人同時收取並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顧問服務收入會隨時間確認。顧問服務收入根據特許經營人以本集團商標經營的餐廳數量按固定金額及按季度收取。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054	17,795	35,909	54,737
中國(附註(i))	223	2,627	1,602	9,006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附註(ii))	1,182	1,405	1,995	4,147
	<u>14,459</u>	<u>21,827</u>	<u>39,506</u>	<u>67,890</u>

附註：

-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附註)	3,702	—	7,299	—
租務優惠	300	—	2,301	—
估算利息收入	46	13	139	38
銀行利息收入	1	11	34	50
其他	—	—	198	17
	<u>4,049</u>	<u>24</u>	<u>9,971</u>	<u>105</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	—	739	—
匯兌收益淨額	5	3	7	3
出售汽車收益	—	—	53	—
	<u>5</u>	<u>3</u>	<u>799</u>	<u>3</u>

附註：政府補貼指就本集團業務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得之補貼。並無有關收取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14	471	737	1,290
銀行借款利息	24	34	80	109
	<u>238</u>	<u>505</u>	<u>817</u>	<u>1,399</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17	237	404	711
董事薪酬	1,665	927	2,921	2,16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35	7,568	12,980	23,1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476	649	1,437
員工成本總額	<u>5,893</u>	<u>8,971</u>	<u>16,550</u>	<u>26,731</u>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1	2,333	1,799	6,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4	4,423	6,135	11,547
無形資產攤銷	6	58	18	122
物業及設備撇銷虧損	<u>—</u>	<u>—</u>	<u>—</u>	<u>130</u>

## 8.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	72	187	492
期內(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165)	(39)	(54)	363
	<u>(165)</u>	<u>33</u>	<u>133</u>	<u>855</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u>1,707</u>	<u>(7,549)</u>	<u>2,512</u>	<u>(13,947)</u>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已發行及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 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豚王(中國)有限公司(「豚王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盈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屬」)訂立合作協議(「協議」)，據此，豚王中國(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上海盈屬(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賞面(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51,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元(約相當於324,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豚王中國保證執行添仁有限公司(「添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盈屬簽署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添仁會在出售完成後將「豚王」品牌商標(「商標」)的使用權授予上海盈屬及賞面(上海)，以經營日本拉麵業務，上海盈屬在上海市以該商標經營的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自完成之日起為期五年。

同時，豚王中國將根據上海盈屬將在上海以該商標經營的餐廳數量，向上海盈屬每月收取顧問費，就該商標旗下日本拉麵業務的運營提供技術援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及中國經營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及顧問費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及(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九間拉麵店。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7.9百萬港元減少約41.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自2019年末爆發，嚴重削弱客人的消費意欲，且同時香港政府推行多項與飲食業直接有關的措施，例如限制食肆入座的最多人數、餐桌間最少相距1.5米及規限每檯客人人數，導致光顧的客人人數大幅減少，對飲食業構成嚴峻挑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3,054	17,795	35,909	54,737
中國(附註(i))	223	2,627	1,602	9,006
澳門(附註(ii))	1,182	1,405	1,995	4,147
	<u>14,459</u>	<u>21,827</u>	<u>39,506</u>	<u>67,890</u>

附註：

(i) 收益來自在中國營運餐館、向位於中國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向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及顧問服務收入。

(ii)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4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8百萬港元。出售的存貨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減少而下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售的存貨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5%及22.3%。與2019年同期相比，該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香港政府補貼、已收租務優惠、估算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款項增加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從而自「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所獲香港政府補貼約7.3百萬港元以及獲業主提供租金優惠約2.3百萬港元(2019年：零及零)。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終止租賃合約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汽車收益。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3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安排員工休假以配合餐廳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導致營業時間有變及其他已推行的相關人力資源措施。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為39.4%，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約為41.9%。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性，以妥善管理本集團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iv)或然租金；及(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或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參考餐廳產生的收益而向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減少以及租期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並重續的租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如有)所致。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指就本集團(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iii)無形資產；及(iv)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1百萬港元(2019年：約11.5百萬港元)，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2019年：約6.2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55.3%乃由於若干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4.0%。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下降以及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可變運營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用事業開支	1,640	3,193
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	2,821	3,739
廣告及營銷開支	157	529
維修及保養費用	741	1,558
業務及產品開發	384	720
汽車及物流開支	886	1,156
消耗品	765	890
保險開支	765	733
清潔費用	403	662
物業及設備撇銷虧損	—	130
其他(附註)	2,229	3,031
	<u>10,791</u>	<u>16,341</u>

附註：其他包括辦公開支、雜項開支及電子支付或外送平台的其他手續費開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出售賞面(上海)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約相當於351,000港元)，以繼續營運由賞面(上海)經營的日本拉麵業務，有關業務將使用本集團授予的商標，每家餐廳需繳交一次性專利費，並交付顧問費以獲得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援助。

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2月15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元(約相當於324,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0.7百萬港元(2019年：約1.3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利息；及(ii)金額約80,000港元(2019年：約1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利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84.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溢利乃主要來自收取毋須繳付稅項的香港政府補貼以及其他收益。

##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5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之有效性；(ii)本集團自香港政府「抗疫基金」以及「保就業計劃」所獲補貼；(iii)收取業主的租金優惠；及(iv)關閉表現不如理想餐廳所致。

##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為香港餐飲業帶來挑戰，全球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當中大部分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包括保持社交距離、限制於餐廳的群組聚會人數、旅遊管制、著重衛生要求，而餐廳堂食服務於若干特定時間段亦須禁止。

就此，本集團已即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提供酒精搓手液、於入口量度體溫、與業主就租務優惠積極進行磋商、安排員工放假、發展外賣自取及配送服務以及調整每間餐廳的營業時間。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未來發展的不可預測性，現階段本集團未能就其影響作出合理準確預測，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市場發展，並適時作出回應。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多項成本控制及減少虧損的措施，務求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一系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推出，如首次推出全新「黑王一杯」(冷藏拉麵)並在購買若干金額後即可免運費，致使顧客於任何時間均可在家享用拉麵；提供二人套餐，以配合政府限制任何餐飲場所內每檯不得超過二人的政策；亦為光顧的顧客設置了「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一家虧損餐廳已結業，以減少虧損及更好地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於香港的本地業務。同時，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適合拓展業務的時間及選址。本集團的南昌店舖已於2020年8月開業，亦已引入電子點單系統，以方便客戶透過點單機器自行點菜及結帳，並可於特殊疫情狀況期間盡量保持最少社交接觸。

此外，本集團透過與更多香港獨立網上外送平台合作，進一步擴展其外賣網絡以提供送餐／外賣自取服務，方便客戶在家享用拉麵，而無須擔心於餐廳用膳所造成的2019冠狀病毒病交叉感染風險。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Brilliant Trade* 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8.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戴少斌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 (1) 戴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8 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向被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仍為其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被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文軒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及本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麗全先生、李冠德先生及黎文軒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 [www.butaoramen.com](http://www.butaoramen.com) 內刊登。